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通过出席监事会、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等形式，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强化公司风险控制、实现公司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一、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各位监事均出席了历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草稿）的议案》
- （2）《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2.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20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4.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5. 2020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6.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有效履行各项监督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规范等有关方面进行了审议与监督,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2020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检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的行使职权、履行职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管理人员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的检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公司

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履行审议程序未履行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 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与审阅。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各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落实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内部控制严格、有效，合理控制了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内外部风险。

6. 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规范、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占用、挪用、违规存储或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7. 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的要求，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做好登记工作，监事会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违规行为。

三、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规划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忠实、有效的履行监督职责，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依法对公司董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

投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有效核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and 运行效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